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市府南街

乙方：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野芷湖西路创意天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办案部门（政保、禁毒、反恐）互联网+接报案及远程取证 项目 ESZC-C-F-250252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开发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开发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办案部门（政保、禁毒、反恐）互联网+接报案及远程取证。

（二）开发服务项目名称、开发服务具体内容、开发服务方式、开发服务要求、开发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开发服务清单。

二、乙方开发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开发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

(二) 开发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开发服务成果的交付与部署调试，达到甲方可试用状态

(三)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秦艳龙 15540765599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丁志光 15947653818

注：开发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开发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开发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开发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开发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开发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开发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开发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 验收程序。初验（交付后 10 日内）：甲方组织测试核心功能，乙方需提供测试用例及结果，签署《初验合格通知书》；不合格的，乙方需 5 日内整改并复验。终验（初验合格后 30 日内）：系统试运

行无故障，乙方提供《试运行报告》，满足所有招标要求及实战需求，

签署《终验合格通知书》。

四、乙方开发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开发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开发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开发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开发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开发服务质量、开发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开发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983,600 元（小写）玖拾捌万叁仟陆佰（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 1、初验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 2、终验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00%；
- 3、终验合格一年，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武汉北大高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水果湖支行

银行账号: 6912 8196 9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开发服务及开发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开发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
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 乙
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
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开发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
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 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开发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
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开发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开发服务成果存在
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乙方承诺接触甲方案件数据、电子证据等敏感信息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公安机关保密条例》，不得泄露、篡改、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涉密信息；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数据泄露，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名誉及经济损失（包括案件处置影响、调查费用等）。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用户备份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开发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4 日

乙方名称：（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4 日